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2025年度水利行业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类别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可以与其他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1	鄂托克前旗境内涉水企业及其他在建项目等	水利行业生产建设活动及旗内所有涉及扰动地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巡查检查	1.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水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 【部委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自2005年7月8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比例100%（其中涉水企业全旗95家）	6个月1次/其他涉及扰动地表的生产建设项目1年1次	实地核查	1. 取水许可及相关批复文件； 2. 取水流程图及计量设施安装位置示意图； 3. 取水计量设施校准报告或检定证书； 4. 取水台账表； 5. 年度用水计划； 6. 取用水量核定书； 7. 取水水总结报告； 8. 水质检测报告； 9. 污水拉运台账； 10. 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11. 水资源税缴纳情况； 12. 节约用水情况。 13. 未经审批擅自取水、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14. 骗取、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15. 未按照取水许可要求取水的； 16. 取水许可证内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到期未办理延续手续的； 1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18.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和变更情况； 1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1.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	是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2025年度农业行业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类别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可以与其他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1	肥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农业肥料生产经营活动	巡查检查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	每个月1次	实地核查	<p>1. 肥料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登记或备案等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p> <p>2. 肥料经营企业、门店监管：营业执照；备案或登记材料；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p> <p>3.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p>	是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2025年度农业行业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类别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可以与其他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	农药、种子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农资经销店、农膜回收企业	农业农药、种子生产经营及农膜销售、使用、回收等活动	巡查检查	1.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2.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农膜销售、使用、回收检查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2.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发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3.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4. 【部门规章】《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发布） 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发现试验过程存在难以控制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责令停止试验或者终止试验，并及时报告农业部。 发现试验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改进或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农业部撤销其试验单位证书。</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105号）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	每个月1次	实地核查	<p>1. 农药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等各项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产品登记等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p> <p>2. 农药经营企业、门店监管：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登记等材料；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p> <p>3. 农药使用主体监管：农药使用主体使用农药质量安全情况。农药使用主体施用农药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情况等。</p> <p>4. 种子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p> <p>5. 种子经营门店监管：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调运检疫证书；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p> <p>6.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包装和标签；</p> <p>7. 农膜产品生产、销售、回收台账；</p> <p>8.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p>	是
3	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	植物检疫任务	巡查检查	植物检疫监督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p> <p>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	每个月1次	实地核查	查看生产、研究、试验、进口、出口、调运、经销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单位或个人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等相关材料；检查检疫对象主体等。	是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2025年度农业行业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类别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可以与其他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4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企业、场所及农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活动	巡查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2. 【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1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	每个月1次	实地核查	<p>1.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2.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3.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是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2025年度农业行业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类别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可以与其他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5	农机经销企业、农机维修点、农机生产企业	农牧业农机生产、销售、维修等活动	巡查检查	农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对农机经销企业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的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标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依法开具销售发票。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认证的；（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五）国家明令淘汰的。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8修正）第十六条 农牧业机械化、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牧业机械维修质量、作业质量和产品质量及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监督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受理举报或者投诉。第十八条 销售农牧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应当具备与其所销售产品相应的设施、设备等条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农机生产企业、维修点：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其生产者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组织生产。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农业机械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详尽的安全操作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并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认证的；（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五）国家明令淘汰的。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and 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	每季度一次	实地核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农业机械安全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是
6	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	农药使用情况，上市农产品农药残留，企业生产记录	巡查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农业使用情况，上市农产品农业残留、生产记录，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备案企业100%，散户随机。	每年2次	实地核查，监督抽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记录； 2. 农产品农药残留； 3. 上市农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情况； 4. 农产品生产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5. 农产品生产投入品使用是否合法； 6.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 	是 双随机一公开及抽样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合并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2025年度畜牧行业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类别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可以与其他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含户、合作社）	畜牧业生产建设活动	巡查检查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p> <p>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p> <p>（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全旗107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企业，检查比例100%	2个月1次	实地核查	<p>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生产许可证；厂房、设备、仓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产品包装及标签；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环境；车辆运输等。</p> <p>2. 饲料饲草及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监管：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和标签；产品购销台账等。</p> <p>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企业监管：养殖者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情况。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质量安全情况。养殖者使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情况等。</p>	是
2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畜牧业生产建设活动	巡查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全旗3家）	每季度1次	实地核查	<p>1.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种畜禽系谱档案、种畜禽质量、养殖档案。</p> <p>2. 是否遵守动物防疫、饲料和兽药使用等相关规定，确保种畜禽的健康和安全。</p> <p>3.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p>	是
3	渔业生产企业、养殖户	渔业生产建设活动	巡查检查	对进行渔业生产、水产养殖的检查和他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本）</p> <p>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p> <p>第七条 第三款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划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自治区渔业水域按照行政区划由所属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划的，由有关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与外省、自治区共有的渔业水域，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有关省、自治区同级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国有农牧场的渔业水域由农牧场经营，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盟行政公署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全旗4家）	2个月1次	实地核查	<p>1. 检查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件。</p> <p>2. 对渔业船舶进行安全检查，以及船员的持证情况等。监督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渔业生产安全。</p> <p>3. 监督渔业捕捞活动，防止过度捕捞和非法捕捞，保护渔业资源。</p> <p>4. 检查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是否持有有效的水产养殖许可证。监督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如饲料、渔药等）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严厉打击使用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剂的行为。</p> <p>5.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p>	是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2025年度畜牧行业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类别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可以与其他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4	鄂托克前旗境内兽药经营企业	兽药经营活动	巡查检查	兽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项。</p> <p>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应当将兽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p> <p>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p> <p>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中药材的，应当注明产地。</p> <p>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p> <p>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销兽药，应当建立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日期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持所经营兽药的质量。</p> <p>兽药入库、出库，应当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并有准确记录。</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抽查20%（全旗43家）	每月1次	实地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兽药经营资质 2. 查验场所和设施 3. 查验档案、制度、凭证 4. 查看兽药追溯系统使用情况 5. 查验兽药出入库记录、兽药购进凭证 6. 查看兽药追溯系统使用情况 7.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 	是
5	鄂托克前旗境内动物诊疗机构	动物诊疗活动	巡查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p> <p>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抽查30%（全旗6家）	每月1次	实地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场所和设施设备 2. 查验档案、制度、凭证 3. 查看从业人员 4. 废弃物处理委托合同 5. 废弃物处理记录 6. 医疗垃圾分类情况 7.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 	是
6	鄂托克前旗境内养殖场	养殖活动	巡查检查	养殖场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本）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畜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p> <p>《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经2006年6月16日农业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三）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养殖代码；（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内容。</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抽查30%（全旗7家）	每月1次	实地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检查养殖档案、制度 3. 从业人员情况 6.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 	是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2025年度畜牧行业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类别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可以与其他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7	鄂托克前旗境内屠宰场	屠宰活动及样品	巡查检查	屠宰场的监督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样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起执行）</p> <p>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制定监督抽查计划，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品种、品种目录、产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全旗3家）	屠宰场的监督检查 每月1次/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根据自治区、市监督抽样任务开展	实地核查 监督抽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看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查验非洲猪瘟自检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 查验农业部6套指定台账记录 食用畜产品样本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 	是
8	鄂托克前旗境内活畜交易市场	交易市场内活畜交易活动	巡查检查	活畜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p> <p>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的通知 第七条 官方兽医应当按照检疫规程规定，实施动物检疫工作。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p>	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全旗1家）	每月1次	实地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动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检疫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证； 查验场所安全生产。 	是